

2025 平谷桃花半程马拉松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市田径运动协会

为确保“**2025 平谷桃花半程马拉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赛事承办工作更加严谨、规范、高效，提高竞赛质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赛事创造良好的竞赛环境，力争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赛事情况

1. 赛事名称：2025 平谷桃花半程马拉松
2. 赛事时间：2025 年年 11 月 16 日（以实际秩序册赛程为准，如遇赛事日期和时间调整，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3. 赛事地点：平谷区金海湖镇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赛事主办权，有权要求并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及甲方要求组织本项比赛、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审核比赛的竞赛规程，拥有比赛的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的修改权、最终解释权，并选派裁判员、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宏观指导比赛。
2. 甲方有权依据各赛事组委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对比赛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处理竞赛中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活动进展情况口头或书面汇报，如发现乙方在活动承办过程中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 甲方拥有赛事的组织管理权、经营开发权、冠名权、标志所有权、各项目场地广告安排的权利、电视转播权及商业推广权等与赛事相关的一切合法权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电子版广告样稿制作甲方认可的官方合作伙伴的广告及宣传画（仅限于乙方经营场所电子屏展示本次活动主海报，及羽毛旗、A 型板和证书的物料制作）。

4. 甲方有权委派若干名工作人员赴赛区,对竞赛组织及宣传工作进行指导。

5. 甲方有权审核赛事时间安排、场地确认、接收报名、制作总秩序册、总成绩册及单项秩序册、成绩册封面。

6.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于赛前一个月成立单项竞赛委员会及其他办事机构。

7. 甲方拥有本次赛事筹办及举办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争议的最终决定权。在乙方无法保证赛事能够按时正常举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拨付的全部赛事承办经费。

8. 甲方有权对赛事的筹备和承办进行监督并提出具体的要求,乙方应予以执行遵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商业合作伙伴、赞助商的确认,赛事转播及宣传的相关内容、渠道、方式等。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赛事组织方案、经费预算、安全应急预案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的意见予以完善改进,经甲方书面审批通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其他情况,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两方应积极协商解决,最终以甲方确认意见为准。

10. 赛事开始前,甲乙双方应协商确认并建立本次赛事“熔断”机制,若一旦启动“熔断”机制,甲方有权要求并督促乙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11. 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全流程项目评估及管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本协议及附件约定执行。乙方作为赛事承办方,应做好具体承办计划和赛事保障工作,需保证赛事的顺利、安全进行。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并按照甲方的指导监督意见进行整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紧急事项等。

3. 乙方应提前做好场地(或场馆)布置。甲方有权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场比赛结束后一日内随时对乙方布置场地进行考

察,并有权对乙方布置场地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确保及时落实甲方的整改意见。

4.乙方应负责保障场地内的安全防范和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成立相关团队(如清洁、场地保障),并服从甲方指挥。乙方场地内应有技术人员留在明确指定的地点,协助安装赛事设备或在必要时及时更换任何设备。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项目竞赛规则及各项目器材标准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各项目竞赛所需的比赛、训练场地和场地广告布置区域。

6.乙方作为赛事安全保障义务人,应负责并重视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保、消防、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工作,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事场地上上述工作的相关措施,做好相应的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现场配备必要的通信、医疗、消防、应急救援设施,保障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处理应急事件。乙方有义务保证赛事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医护人员、观众等)在赛事场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赛事举办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赛事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改变地点的,乙方应在赛事前一个月报甲方书面批准,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

8.乙方应提供工作人员成立专门工作组,与甲方进行赛事对接工作,并选派工作人员在赛事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辅助甲方进行赛事组织管理与服务。

9.乙方应负责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应为在赛事期间(从报到之日起至赛事方案规定离开之日止)由本赛事组织和举办引起的责任或损失、伤害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被投保人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医护人员、观众等。

10.乙方从甲方获得本赛事的相关经费,应节俭办赛,涉及经费的使用、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财政管理有关

规定、国家体育总局及甲方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经费不足覆盖的部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自筹。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11. 乙方应提供裁判员、工作人员住宿及用餐，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确保裁判员具有相应的裁判资格，裁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乙方应进行备存。

12. 乙方应依据甲方相关标准支付裁判员工作补助；乙方负责所有裁判员差旅交通票据的收集和结算，并承担全部费用。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予以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转让。本合同所有条款对甲乙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承继主体和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受让人有效。

14. 乙方应遵守《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北京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指引》五项体育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将安全防范放在赛事组织的重要位置，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15. 乙方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委派第三方机构的全流程项目评估及管理。

16. 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应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体育总局、甲方、审计署等部门的内部、外部及延伸审计。

17. 乙方应向参赛人员明确本次比赛的规程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确保参赛人员身份状况能够适应本次比赛。参赛人员签署的相关文件乙方应进行完整备存。

18. 乙方应提供符合赛事各项目要求的标准场地和比赛器材及齐全的备用器材。

19. 乙方应做好赛场秩序管理，赛场内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20.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

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负责赛时赛场引导、赛场设施保障维护, 赛场安全维护; 负责提供专业赛事志愿者。

四、费用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赛事承办经费共计人民币【1496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千元整】)(含税), 上述费用作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没有构成对本协议任何违约的全部对价, 上述赛事承办经费为总预算, 实际支付金额应据实结算并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 超出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拨付经费属体育彩票公益金, 乙方应确保使用经费符合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 按甲方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及时反馈, 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选择如下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且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经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机构对其检查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且加盖乙方公章的决算明细及等额合法增值税服务费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支付人民币【1496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千元整】), 以实际赛程决算明细为准。发票内容: 体育服务-活动服务费。

4. 赛事经费若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拨付,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如因乙方未提供、延迟提供或者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意, 如因银行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者甲方遭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财务部门审批等)致使乙方收款延迟的, 甲方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国家体育总局各项政策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事件, 导致此次赛事取消, 乙方将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北京市田径运动协会

账 号：01090531500120111006604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支行

7. 赛事承办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乙方不得扣留、截留或挪用该经费，否则乙方应当退还全部经费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终止。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不得将赛事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七、协议终止与违约

履行协议期间，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未经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2. 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赛事举办工作，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除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比赛及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及赛事组织者的安全，必须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做出及时制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赛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 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时间超过 1 个

月，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遇到疾病瘟疫、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比赛取消，乙方将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未发生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其他

1.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平谷区鲁各庄东路60号。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13日

乙方：北京市田径运动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13日